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 籌設申請準備資料

1. 公文。
2. 籌設營運計劃書。
3. 表一、「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籌設申請及審核表。
4. 表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認可申請及審核表。
5. 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
6. 負責人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7. 營業地點位置圖。
8. 營業場地平面配置圖。
9. 店面照片。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如為租賃請附租賃契約及屋主同意書)。
11. 土地所有權狀。
12. 建物所有權狀。
13. 檢測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14. 檢測區配置圖。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
15. 檢測儀器照片。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
16. 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正反面)影本。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
17. 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正反面)影本。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
18. 氣瓶氣體分析報告(正反面)影本。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

花蓮縣環境環保局
承辦人:劉美杏
聯絡人:謝瑞瑜
電話:03-8239935